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上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

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0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10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通则康威网下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9月24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9月24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9月2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的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

3、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6年9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9月24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9月2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下转22版）

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10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10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況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64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上〔2025〕224号）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10月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区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301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8496697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路16号院1号楼康惠集团大厦十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6051595、010-56051592

发行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